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特变 REIT（扩位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9
交易代码	508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光伏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光伏发电指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哈密光伏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所发电量主要通过汇集站集中升压后接入哈密南±800kV 换流站，通过哈密南-郑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即“天中直流”）送出，并按照购售电合同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公司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48,860,983.60
2.本期净利润	26,148,027.95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9,504.62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1,288,599.36	0.0710	-
本年累计	69,827,950.34	0.2328	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无实际分配金额。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6,148,027.9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758,603.59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664,115.94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1,570,747.48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73,948,957.56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32,566,817.80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93,504,104.56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4,278,396.21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9,015,422.71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1,288,599.36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净额。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管

机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1、整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电力销售收入合计 47,290,664.06 元。

哈密光伏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项目公司已取得 2024 年 7 月和 8 月的结算单,暂未取得 9 月结算单。根据 7 月和 8 月结算单,以及 9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哈密光伏项目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发电量 6,521.02 万千瓦时,结算电量 6,365.46 万千瓦时。全部结算电量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补贴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含税),与发行时评估预测一致。报告期内所发电量全部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未发生疆内替代交易、省间交易电量。平均结算电价(不含税、不含国补,下同)预计为 0.1946 元/千瓦时,高于评估预测中的 2024 年全部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 0.1862 元/千瓦时。此前电网对电费收入中两个细则考核的结算存在近 1 年的滞后,自 2024 年起,电网每月结算历史期间两个月的两个细则考核金额。根据 7、8 月份电费结算单和 9 月暂估数据,本报告期两个细则考核的结算金额为-193.79 万元。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国补回款,共计 62,683,994.13 元。其中 20,237,605.99 元对应 2023 年 9 月项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昌吉分行”)开展的无追索保理业务项下的国补应收账款回款,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剩余归属于项目公司的国补回款为 42,446,388.14 元,已纳入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可供分配金额。目前实际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期较发行前评估预测的回款期有所下降,可降低保理费用,增厚投资人的收益。

2、关于经营情况的特别说明

报告期内,外送天中合同内少发电量(或欠发电量)和外送天中合同外超发电量结算规则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稿)》(以下简称“新版细则”)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对配套电源波动偏差电量的结算原则作出调整,规定超发电量按照接入省同一周期代理购电当月平均上网电价的比例 N2 结算,欠发电量按照接入省同一周期代理购电当月平均上网电价的比例 N3 结算。N2、N3 的取值由市场管理委员会协商审议后确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备。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新版细则对《新疆电力市场结算方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规定各时段超发电量结算价格=各时段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最低成交价*K1。K1 为发电侧超发电量惩罚系数， $K1 \leq 1$ 。K1 按照两段设置，其中新能源企业当月合同 20% 及以内超发偏差，暂定 $K1=1$ ；新能源企业当月合同 20% 以外超发偏差，暂定 $K1=0.8$ 。各时段少发电量结算价格=各时段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最高成交价*K2。K2 为发电侧少发电量惩罚系数， $K2 \geq 1$ 。K2 按照两段设置，其中新能源企业当月合同-20% 及以内少发偏差，暂定 $K2=1$ ；新能源企业当月合同-20% 以外少发偏差，暂定 $K2=1.2$ 。

目前实际结算中，超发电量按照各时段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最低成交价分时段结算，与此前结算方式一致；少发电量由此前按照天中合同内基准电价 0.2290 元/千瓦时结算调整为按照各时段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最高成交价的平均价格结算。该政策调整导致哈密光伏项目报告期内结算电价收入减少 1.37 万元，影响较小。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47,290,664.06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47,290,664.06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14,790,028.99	36.19
2	财务费用	24,472,338.70	59.88
3	税金及附加	1,547,504.95	3.79
4	其他成本/费用	56,603.77	0.14
5	合计	40,866,476.41	100.00

注：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68.73

2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 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91.45
---	----------------	--------------------------------	---	-------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一般户）、基本账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一般户）。项目公司通过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并根据《监管协议（哈密华风）》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基本账户内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税款、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的自动扣款；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招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在接收到全部保理回款后，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将随即销户。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0,758,551.73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为 78,151,086.94 元，其中结算电价收入及国补回款 76,105,784.11 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2,045,302.83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155,370,479.59 元，其中购买货币基金支出 87,500,000.00 元，支付前期应付股利 51,167,906.43 元，支付保理费用 962,275.62 元，支付税费 11,553,946.46 元，支付运营管理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4,186,351.08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3,539,159.08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87,728,401.73 元，其中：本金 87,500,000.00 元，本报告期内收益为 228,401.73 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83,064.1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7,783,064.14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青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6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城际铁路、保障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2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能源类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 CBD 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工作。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左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0 年	自 2014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新能矿业、亚美煤层气、联合光伏、长江电力定增、兆恒水电等项目的投资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71,144.88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17,785.76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4,170.12 元，外部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2,567,763.46 元和浮动管理费 288,333.78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上述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高效协同,通过对设备管理、性能监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入手,不断优化和完善管理措施,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力争实现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投资人创造良好收益。

1) 为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哈密光伏项目开展了如下工作

2024 年三季度,哈密光伏项目完成了三次全站光伏区箱变、逆变器巡检工作,完成零电流支路缺陷消除 853 个以及汇流箱通讯故障处理 283 个,积极处理设备缺陷和故障,确保将发电量损失降至最少。

另外,哈密光伏项目完成了 125 台逆变器清灰工作,完成一次全站 164MW 组件清洗工作,并对 116#~125#方阵组件角度进行了调整,利用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计划停电检修的时间,哈密光伏项目完成了光伏区 45 台箱变测试以及清灰、AGC 后台更换、继保室 2 号绝缘监测蓄电池更换、高压开关柜内动力电缆屏蔽层与零序互感器绝缘处理和两个高压柜开关面板更换,力争使光伏组件达到最大发电效益并安全稳定运行。

2) 持续降低综合厂用电量

首先对全场耗电设备电量进行分析,筛选耗电量较大的设备,如 SVG、空调、线路、箱变等,并逐个分析耗电量较大的原因。根据分析结果,提出并执行降低厂用电率的主要措施:①技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发现光伏组件表面灰尘大及时进行光伏组件清洗工作提升发电量;②管理措施:保证备件充足,加强人员设备故障处理能力培训,避免设备长

时间停机影响发电量，倡导全员节约用电，降低厂用电量。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概况

2024 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需求平稳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9 月份多数生产需求指标好转，市场预期改善，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核算，2024 年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6%，环比增长 0.9%。2024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49,7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73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1,362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530,651 亿元，增长 4.7%。

2024 年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9%，制造业增长 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3%。2024 年 1-8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6,527.3 亿元，同比增长 0.5%。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总额 5,427.3 亿元，同比增长 14.7%。

（二）电力行业概况及展望

1、电力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 1~9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4,0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70,560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第二产业用电量 47,3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第三产业用电量 13,9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6%。2024 年第三季度中：

7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9,3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第二产业用电量 5,6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第三产业用电量 1,8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7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

8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9,6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9%。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第二产业用电量 5,6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第三产业用电量 1,9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9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7%。

9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8,4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

电量 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第二产业用电量 5,3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第三产业用电量 1,6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8%。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7.7 亿千瓦，同比增长 48.3%；风电装机容量约 4.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8%。

2024 年 1~9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619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 小时。1~9 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5,959 亿元，同比增长 7.2%。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3,982 亿元，同比增长 21.1%。

2、重要政策与展望

(1)《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稿）》出台，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消纳

2022 年，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组织修订了《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稿）》（京电交市〔2022〕26 号）。印发以来，实施细则在促进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市场健康有序运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 年，全国省间交易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迎峰度夏期间，多措并举满足新增交易需求 2,700 万千瓦，17 条跨区通道达到最大送电能力，有力保障了电力可靠供应；省间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 1,7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占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的 31%，有效促进了新能源消纳。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出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陆续制定电力市场运行、信息披露等基本规则。同时，高比例新能源接入、来水不确定以及极端天气等因素下，电力供需形势日趋复杂，对省间中长期市场保供应、促消纳提出更高要求。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会同各方研究完善市场机制，推动省间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创新开展省间多通道集中优化交易，取得积极成效，积累了成熟的经验。

在此背景下，2024 年 6 月，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稿）》（京电交市〔2024〕38 号），对配套电源波动偏差电量的结算细则作出规定，规定配套电源波动偏差电量，超发电量上网侧电价采用接入省同一周期代理购电当月平均上网电价结算，欠发电量对应送出方电价采用接入省同一周期代理购电当月平均上网电价结算。

本次修订定位于深化省间中长期市场建设，围绕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系统安全等关键问题，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实施细则的规范性、准确性、可读性，更好地支撑实际业务、服务市场成员。

(2) 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

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明确了我国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市场参与成员和职责分工、绿证账户管理要求和绿证交易的具体要求，规范了绿证核发具体方式和绿证核发交易信息管理。首次以规则形式对我国绿证的核发、交易、划转、核销的全生命周期流程进行了规范，对于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氛围，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3) 国家能源局、国家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明确，在两年过渡期内，海上风电、光热项目可以申请 CCER（中国核证减排量）或绿证，但二者选其一。陆上风电、光伏项目（含集中式、分布式）仅可以申请绿证。这一政策有助于规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的衔接，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